MAY23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A-公司案 日期：2017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灾难响应工程经理。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该职位不符合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因为该职位的工作邀请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作为该职位的任职资格。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该工作邀请符合美国劳工部（DOL）关于专业职业的法规。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表示其雇用了12名工人。公司纳税申报表反映有八名股东，其中包括两名同时作为公司高管获得报酬的股东。在这两名高管中，薪酬最高的高管似乎与受益人有亲属关系。申请人在劳工证C.9.行表示，“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和[受益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然而，从记录中不清楚美国劳工部（DOL）是否对劳工证进行了审计，以确定是否有真正的（bona fide）工作机会可供美国工人获得。鉴于受益人亲属的高额薪酬（DOL可能并不知情）以及相对较少的员工人数，这引发了对该职位真实性质的疑问。根据20 C.F.R. § § 626.20(c)(8)和656.3，当被要求时，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存在有效的雇佣关系，并且有真正的工作机会可供美国工人获得。参见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此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解决。

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如上所述，重要的是要注意DOL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程序中各自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第212(a)(5)(A)(i)(I)-(II)条分配给DOL的职责均不涉及确定该职位和外籍人士是否符合特定移民类别的资格。DOL的职责是确定是否有合格的美国工人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受益人是否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USCIS的职责是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所提供职位和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

按照法规要求，本案中提交的I-140申请附有经DOL认证的批准劳工证。2 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优先日期”。参见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3

II. 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8 C.F.R. § 204.5(l)(3)(ii)(C)的法规部分规定：“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士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是专业人士群体的一员。”此外，“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同前。4

2 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另参见8 C.F.R. § 204.5(a)(2)。
3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 Comm.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
4 注意到8 C.F.R. § 204.5(l)(3)(ii)(C)的法规使用单数描述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学位。该法规还要求提交“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8 C.F.R. § 204.5(l)(3)(ii)(C)（强调为后加）。在另一语境中，国会宽泛地提及“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本法第203(b)(2)(C)条（涉及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然而，对于专业人士类别，学位必须来自学院或大学，这一点是明确的。

。

关于A-公司案

此外，作为专业人士申请基础的劳工证中的工作邀请部分“ 必须证明该工作要求最低学士学位。 ”8 C.F.R. § 204.5(l)(3)(i)。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该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其他。
H.4-A. 如果在第4题中指明“ 其他 ”，请具体说明所需教育：
通过教育 and/or 经验组合达到学士同等学历。
H.4-B. 主修领域：工程。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是否为该职位所需？是。
H.6-A. 如果是，所需经验月数。60。
H.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学习领域？否。

H.8.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教育 and 经验组合？否。

H.9. 外国同等教育是否可接受？是。
H.10. 替代职业的经验是否可接受？是。
H.10-A. 如果是，所需替代职业经验月数：60。
H.10-B. 指明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任何涉及环境污染物的工程职位。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因灾难响应需要频繁出差，出差持续时间从几天到3周不等。雇主将接受课程作业和专业证书的组合，相当于由合格证书评估服务机构确定的工程学士同等学历或相关学位。

在劳工证上，J.11.、J.12.和J.13.行，受益人将其教育列为“ 其他 ”，即爱尔兰航空工程项目文凭/证书，2002年完成。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于2000年至2002年期间由 签发的十份培训证书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由环境保护局、佛罗里达州、 、 、路易斯安那州、 以及密西西比州签发的证书副本。

。

关于A-公司案

受益人声称拥有以下工作经验：2002年3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间在爱尔兰 担任航空工程师；2003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1日期间在欧洲各地自雇担任航空工程承包商；以及自2011年11月30日以来为申请人担任环境工程师。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办公室的雇佣信，确认受益人自2002年3月1日（即其在该处完成学业之时）至2003年9月5日期间在该处受雇。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受益人声称以自雇承包商身份工作期间为其提供服务的公司代表的雇佣信。尽管这些代表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安排，也未表明其在该期间从事全职工作，但这些信件确实表明受益人提供了以下服务：

- 自2004年2月20日至2004年5月16日，以及自2004年9月27日至2005年6月7日，在一个未具名地点担任飞机工程师；
- 在瑞士担任机械师，“ 按有时限的临时合同 ”自2005年6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自2005年9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以及自2006年1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以及， 1
- 在[已隐去]苏格兰担任飞机机械师，“ 执行每日、每周和全面大修维护检查 ”，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已隐去]博士执行的资历评估，[已隐去]认定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所学课程由必修学术和技术课程以及通过必修考试相结合构成，并指出该项目“ 已获爱尔兰航空管理局批准符合JAR-147的要求 ”。[已隐去]得出结论，受益人的教育记录类似于在美国经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完成两年航空工程学士学位学习。无论是[已隐去]还是该校网站5均未描述该项目的入学要求，也均未将该学术项目描述为可导向获得学士学位。

2009年9月15日的评估还审查了受益人自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以及“ 自2003年11月至今 ”的全部工作经历。[已隐去]将受益人的经验总结为“ 在航空工程领域约七年半逐步承担更多责任的全职专业经验 ”，并得出结论，该工作经历与其教育记录相结合，“ 超过该职业所要求的获得美国航空工程学士学位所接受的同等培训。 ”

https://www.[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5月19日）。

III. 法律与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3(b)(3)(A)(ii)条以专业人士类别提交了当前申请，该类别依据8 C.F.R. § 204.5(l)(3)(ii)(C)要求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审理主任认定，该职位邀请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因为申请人在劳工证H.4和H.14行的答复明确表示，申请人会接受教育组合，或教育与经验组合，甚至“相当于工程学士学位等值的课程与专业资历组合”。由于劳工证允许低于所要求的学士学位，且受益人所拥有的低于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审理主任以申请和受益人均不符合专业人士类别为由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填写劳工证申请时遵循了DOL（劳工部）的指导，且DOL法规允许雇主“接受工作经验替代学士或更高学位”。

然而，如上所述，在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程序中，DOL的职责是确定是否有合格的美国工人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受益人的就业是否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USCIS的职责是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所提供职位和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类别。

在I-140表格第2部分中，申请人表明其以“[a]专业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为受益人提出申请。虽然某些基于就业的签证类别允许受益人基于拥有相当于6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而符合资格，但专业人士类别不作此类允许。7

6 当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依赖于学位组合或教育与经验组合时，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而非“外国同等学位”。比较8 C.F.R. § 214.2(h)(4)(iii)(D)(5)（为非移民签证类别之目的，将“完成大学学位的同等学历”定义为在特定情况下包括特定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与本案所寻求的专业人士移民类别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表述。

7 我们进一步指出，若按正确类别重新提交，劳工证要求除所需的学士同等学历外，还需在所提供职位中具备60个月的经验。在本案中，由于资历评估使用受益人的全部工作经历（截至2009年）来构成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是否会在学士同等学历之外拥有全部所需的工作经验。此外，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雇佣信反映受益人在其接受培训的机场有七个月的雇佣，以及作为自雇机械师另有33个月的经验。即使该雇佣为全职工作（雇佣信并未证实这一点），也不足劳工证所要求的60个月工作经验。此外，劳工证明确规定，60个月的工作经验必须是在“灾难响应

Matter of A-, Inc.

法规或规章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受益人凭低于完整学士学位的资历符合该法第203(b)(3)(A)(ii)条的资格，且8 C.F.R. § 204.5(l)(3)(ii)(C)的法规规定，专业人士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是专业人士之一。”劳工证因允许同等学位而要求低于完整学士学位。此外，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不符合作为专业人士的优先签证类别资格。

IV. 结论

_)

所提供职位不要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的最低教育程度。此外，受益人不拥有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的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438780 (AAO May 23, 2017)

“--工程经理”或“任何涉及环境污染物 的工程职位”。在本案中，描述受益人作为航空工程师工作经历的雇佣信未列出任何涉及环境污染物的职责。受益人自2009年11月3日起声称作为环境工程师的雇佣确实涉及环境污染物相关职责；然而，该工作是为申请人执行的，且20 C.F.R. § 656.17规定，受益人可利用与申请人一起的经验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仅当该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可比，且ETA表格9089第H.10行的条款规定申请人可通过替代职业符合资格。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第J.21行表明，受益人作为环境工程师的工作与所提供灾难响应工程经理职位实质可比。因此，该工作经历似乎不能用于确立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